

福利社會 暨 發展區社 重要活動紀要

巫明哲

內政部少年福利業務研討會議

爲落實少年福利服務措施於基層，健全少年身心發展，謀求少年最高福祉；規畫對一般少年、對遭遇不幸少年、對全體少年給予福利措施。內政部於本（八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日，假南投縣竹山鎮「杉林溪」召開「內政部少年福利業務研討會」，會議由社會福利科何科長阿文主持，參加人員共七十名，包括省、市政府社會處（局）業務承辦科、股長及人員；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業務承辦股長及人員；臺北市廣慈博愛院、臺灣省雲林教養院相關人員等。主要討論內容包括：

- (一)少年福利工作處理應有之流程研討及其協調事項探索。
 - (二)省（市）、縣（市）現行少年福利措施之檢討與展望。
 - (三)區域性少年輔導網絡及機構架構與分配之研討。
 - (四)雖跛輔導具體措施之研討。
- 經由與會人士共同磋商，熱烈討論後，有關少年福利業務之研商擬辦事項包括：
- (一)對市及縣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採行評鑑措施，以督導發揮功能，擬自本（八十二）年度起辦理並委由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社會處（局）輪流主辦。
 - (二)爲保護少年提供完善諮詢及救援網絡，結合民間諮詢服務機構，擬嘗試運用電信技術，提供二十四小時之諮詢及救援專線及後續服務網絡，並由臺北市社會局先行試辦，再行推廣。
 - (三)爲促使違規業者自律，落實少年福利法行政罰鍰之執行，擬自（八十二）年度起補助市及縣市辦理強制執行所需經費，每市及縣市各十萬元，並依實際情形調整之。
 - (四)爲健全各類少年福利機構輔導其發展以達協助少年之目標，擬請公立機

構先行依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以爲示範。

(四)爲落實少年福利法所規定對不幸少女觀察輔導及輔導教育之執行，擬擴請廣慈婦職所及雲林教養院，改善其人員編制外，另聘心理輔導專家，對收容之少女施以個案或團體治療以維護少女之權益。

(五)爲拉平城鄉差距，協助省市、縣市於推行少年福利服務措施有其一致性，以達少年福利法保護、輔導少年之目標，擬將本部原函請省市、縣市參酌之少年福利服務工作處理流程，依省市、縣市意見於家庭輔導及機構教養間，增加委託親屬之步驟，以爲中介後訂頒請省市、縣市遵行。

(六)爲有系統的規畫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以增進少年最高福祉，健全其身心發展，擬請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委託學者研究國內少年庇護需求之普遍性程度，應設置多少類型之少年福利機構及機構之功能應具獨特性或多元性較能有效發揮等課題。並由省市、縣市在覓妥土地興建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時，擬請其增加規畫一樓層預留設置少年庇護、教養、輔導機構之空間，否則不予獎勵。

(七)爲充分運用地方資源以達資源共享，互通有無之目標，擬請省市、縣市政府調查該管社會福利機構、人民團體及基金會，其已具少年福利法及其相關法規所訂少年教養、輔導、服務、育樂服務之功能者，或已在推行少年福利業務者，予以彙編列冊，並輔導其參與少年福利服務工作。

內政部提昇托育品質研習會

內政部八十二年度提昇托育品質研習會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一日，假雲林縣古坑鄉草嶺風景區秀嶺大飯店舉行，此項研習會是由內政部主辦、雲林縣政府承辦、臺灣省政府社會處、麥寮、莿桐等鄉公所協辦，參加人員包括金門、馬祖地區的全國辦理兒童福利主管、公私立托兒所所長代表、輔導員代表約一百二十人參加。

內政部辦理這次研習會，主要研習內容包括：我國托育策略取向；內政部加強推展托育福利獎勵規定；托兒所設備安全、消防安全與評量；兒童飲食、戶外活動安全與意外傷害處理。而分組討論主題包括：如何以定期評鑑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如何在日常教保活動中加強安全教育；如何融滙愛心與親情共創兒童健全成長環境等問題，進行討論。

這項研習會亦安排參觀興建中的麥寮鄉示範托兒所，及各項分組、綜合討論，期能藉由參加人員的參觀和充分溝通，了解示範托兒所的功能，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以奠定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

召開內政部八十二年度第一次「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獎勵優良團體審查會議

本部爲鼓勵民間推動家庭教育、親子活動，促成溫馨家庭，落實於基層，漸及整個社會，自從民國七十五年來，每年均編列專款補助。八十二年度第一次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獎勵優良團體審查會議於本(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假本部社會司會議室，由蔡司長漢賢主持，其申請團體包括：全國性共有十七個團體；臺灣省共有十五個團體；臺北市共有二十個團體；高雄市共有五個團體，總計有五十七個團體提出申請獎勵，經過小組審查會議討論結果，共補助四十三個團體。期能藉由民間力量，結合家庭，共同重視及加強家庭教育。

爲擴大宣導及號召民間組織積極共同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凝聚力量，以推動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內政部社會司特印製家庭福利摺頁資料五千份，以增益宣導效果。主要內容以「締建甜美溫馨家庭，邁向安和樂利社會」爲主標題，副標題包括「家庭有愛，社會有情」；「凝聚意念，開啓新境」；「文化傳承，落實有形」，「方法技巧，彰顯績效」；及「心手相連，共策安和」等社會福利概念之宣介，做爲政府防彈青少年犯罪，引導青少年開創前途

，並且透過民間社團、大眾傳播、學校教育及專業輔導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喚起社會大眾對青少年的關懷與重視，強化親職功能，加強家庭倫理觀念，協助父母善盡職責，輔導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以期促進社會安定與整體和諧。

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法令研商會議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自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一年，為求本法規定事項能確實配合社會需求，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以使社區發展業務順利有效執行。內政部社會司乃於本（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邀集省市代表共同參與「社區發展工作法令研商會議」。本項會議由王副司長國聯主持，其討論內容包括：社區發展協會之會計年度是否應與人民團體一致，採行曆年制之會計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是否參照人民團體於同一社區區域內，成立一個以上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在區級定位上之適法性，及社區區域劃定之問題等，期以藉由這些問題之溝通，中央及省市均能取得共識，同心協力，儘速劃定社區區域，並輔導社區居民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有效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臺灣地區社會救助業務研習會

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社會工作以妥善照顧低收入戶生活，內政部於本（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假臺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召開臺灣地區社會救助業務研習會，其參加人員包括省市政府社會處局，縣市政府社會科局承辦人，金門、馬祖縣政府人員約七十人。主要研習內容是為指導地方政府妥善使用本部補助款，並對社會救助法之修正方向，凝聚共識，及如何有效運用災害救助金專戶，結合民間資源，推展救助工作。

社會救助法修正作業

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與其施行細則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總統明令公布實施，迄今已逾十餘載。這十餘年間，臺灣地區的社會、政治與經濟結構已經歷了重大的變遷：貧富差距將近五倍，新的社會福利方案的推動也在近幾年陸續展開，如全民健康保險將於民國八十三年全面實施；此外，國民對於社會福利的需求也隨著福利意識的覺醒而日趨升高。因此，適時修法以反應社會、政治與經濟的變遷是有必要的，何況有幾個相關的社會福利法令均已修正完成或正在進行中，本法之修正更刻不容緩。

內政部於七十九至八十年間，先委託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林萬億教授從事修法研究，復於八十一年七月卅日及八十一年八月十日邀集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及縣市政府先行研商修正條文。取得共識後，乃於八十一年十一月間先後數次邀集相關部會代表集會研商，預期八十一年底前可提交法規委員會審查。

召開內政部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

內政部於本（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假本部八樓簡報室，召開第二次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由吳伯雄部長親臨主持，其座談會主要內容包括：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 為健全社區組織，對能提出自籌款的社區，本部已優先給予補助。
2. 為輔導民衆踴躍籌組社區發展協會，內政部已函請省市、縣市政府繼續加強督導鄉（鎮、市、區）公所限期完成社區劃定之工作。

3. 為鼓勵社區結合學校，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內政部在八十一年度已補助三件相關活動，以加強學校於社區內之精神倫理建設。

4. 為建立社區志願服務制度，內政部於八十一年度曾補助四件社區志願服務團辦理社區服務工作之活動，並藉由「金駝獎」來表揚社會福利暨志願服務楷模。

5. 為鼓勵宗教界發動教友參與社區建設，正積極督促各級政府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與宗教團體密切結合，以匡正社會風氣。

6. 為加強宣導社區發展之重要，除已設計柱面海報廣告外，內政部更於八十二年度結合廣播媒體，規畫電視、電影宣導短片之製作，並建立社會福利電視視訊網路，以激勵更多社區內之機關、團體及公、民營企業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二、討論提案：

1.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生活圈」之規畫與目前社區區域之劃定，兩者如何相互配合，使符合政府施政目標並促進社區發展工作。

2. 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調整區域差距，如何加強社區公共設施建設及生產福利建設，使其目標一致。

3. 為落實社區居民之民主教育，加強居民對民主生活之習慣及素養，平時從鄰里關係中，培育出現代之民主素養，及選舉期間該如何落實該項基層的民主訓練。

4. 社區發展工作的成敗有賴社區居民之努力，而人力資源中老人、婦女是不可或缺的，應激發其利用閒暇之餘，參與社區發展志願服務工作，以締建更幸福安祥之生活環境。

5. 如何結合社區發展協會與社會教育館（或文化中心），同心協力，共同推展社會教育，以提昇社區居民之文化素質，改進其生活品質。

第九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第九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頒獎典禮於本（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隆重舉行，由內政部長伯雄部長蒞會頒獎。內政部、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與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期藉由適度的表揚，一來可向具有崇高人性與愛心的志願服務人員暨負責督導志願服務之專任工作人員致鼓舞嘉勉之意，二來可弘揚服務的精神與做法，再度共同主辦中華民國第九屆志願服務楷模「金駝獎」選拔與頒獎活動。

本屆「金駝獎」經全國各界推薦的候選人計有志願服務類九十人、專任人員類二十五人，合計一百一十五人，經過縝密評審結果，共有十九位得獎人，其中志願服務類十人，專任人員類九人，期藉由「金駝」之名，取其堅毅耐勞、不畏艱難，在平凡中見其偉大、持久貢獻之真義，透過得獎人善行義舉的典範，以達成移風易俗、改善社會風氣之效，使民衆參與志願服務的工作，蔚為潮流。

高雄市志願服務系列活動——志願服務推廣月

「助人最樂，服務最榮」、「施比受更有福」，這種志願服務的精神是社會安定的基石，是使社會更溫馨的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有鑑於志願服務的力量，特於十二月份配合內政部志願服務宣導月舉辦系列活動，藉由此系列活動以肯定現有志工，凝聚志工情感並宣導志願服務理念以吸引更多市民加入志工行列，協助市政工作，以擴展高市社會福利工作範疇。

此次志願服務推廣月系列活動在內政部獎助下共計有七項，其內容如下：

一、高雄市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聯展

為展現高雄市各社團志願服務工作執行情形，使市民貢獻有門，社會局特於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十一日假高雄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舉行「高雄市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聯展」。此次參展單位共有二十一個單位，並邀請內政部提供相關

資料參展，展示內容除看板圖表外，尚有書面資料提供。對高雄市志願服務工作而言，這是第一次各社團大結合，展現出志願服務工作在高雄市推展情形，藉以相互觀摩，弘揚志願服務工作，提昇服務品質。

二、高雄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啟用慶祝茶會

高雄市為加強整合，有效推展志願服務，特籌畫成立「高雄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位於高雄市凱旋二路五號二樓）。此中心於本（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正式開幕啟用，亦為志願服務工作推展的據點。中心主要設施有研習教室、聯誼室、團體輔導室（含圖書室），提供訓練與聯誼的場地。這是本市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一大創舉，它不只使志工感覺受肯定及有「家」的歸屬感外，同時也代表政府對志願服務工作的重視及社會福利服務範疇的擴展。

三、金暉獎頒獎典禮暨國際志工日慶祝大會

聯合國於一九八五年將每年十二月五日訂為國際志工日，使全世界聯盟國於此日共同慶祝、表揚志工工作。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為弘揚志願服務文化，推展志願服務理念，肯定志工的貢獻，特於十二月五日下午七時假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舉行「高雄市第二屆金暉獎頒獎典禮暨國際志工日慶祝大會」，會中除邀請吳市長主持、表揚績優社會福利專業人員及志工，並邀請內政部、香港志願服務工作知名人士等長官、貴賓蒞臨嘉勉。此次受表揚的社會福利專業人員共有七位，志工十五位。除頒獎座外，另頒紀念品以茲感謝與紀念。整個活動在簡單隆重、溫馨感人中圓滿完成，也藉由媒體之宣揚以見賢思齊之效。

四、高雄地區志工趣味競賽

志願服務工作不分區域、不分種族、不分你我，只要有愛心者皆可結合在一起為社會服務、奉獻。為結合高雄地區（高雄市與高雄縣）志願服務工作力量，促進二縣市情誼，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會及高雄縣聯合慈善協會共同攜手於十二月六日假高雄市中山運動場舉辦二〇〇〇人的「高雄地區志工趣味競賽」，希望藉此活動增進二縣市志工情感交流、心得交換，同時結合力量，顯現出「好人不寂寞，有人共携志願服務工作路」。

五、志願服務漫畫比賽

「真摯的心、服務的情」，高雄市慈善德親幼協會為加強宣導志願服務工作之意義，喚起社會大眾積極參與，發揮「施比受更有福」的精神，並肯定志願服務工作之奉獻，特舉辦「高雄地區志願服務漫畫比賽」。藉由漫畫表現「快樂的志工」、「志工心語」、「助人真快樂」。此活動最大特色乃在於參賽組別擴大設有國小中、高年級組，使志願服務理念往下紮根。比賽作品績優者，將擇期於頒獎場所公開展示及頒獎。此項活動可說用不同方式來展示志願服務工作，別具意義。

六、一日志工生活體驗營

志願服務工作目前尚未普及，有些人仍徘徊在外、觀望不前，有些人則尋不到門路，有些人則心有餘而力不足。社會局為使市民了解志願服務工作，進而投入志工行列，特舉辦「一日志工生活體驗營」，以激發市民發揮愛心、貢獻餘力回饋社會，使有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而無經驗者，從實際參與中，體驗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並進而實現「一日志工，終生志工」之理想目標。此體驗營由十六個機構提供實習機會，共有一一〇個名額。當日由機構設計活動，並由資深志工帶領，透過此活動可了解各機構志工團運作情形及志工工作內容，是件創新、活潑的活動。

七、志工歲末聯歡會

為慰勞志工一年來的辛勞，並促進各社團志工之情感交流，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特於十二月卅一日舉辦志工歲末聯歡會。會中由志工自行安排活動，以志工服務志工方式進行，使活動在溫馨、活潑中進行，讓志工為來年更充滿活力，付出更多心力。

志願服務工作雖強調要有愛心、耐心、不計酬、不計名，但仍需要鼓勵、需要肯定，更需要結合與宣導。社會局希望透過這系列活動使志工地位更受肯定，也能有效弘揚志願服務工作理念，塑造志願服務文化，使人人以身為志工為榮，進而增添社會溫馨。

（本文作者為本中心研究員）